**关于《清远市联德石英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超白精制石英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联德石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联德石英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超白精制石英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联德石英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超白精制石英砂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六田村村委会崩岗坪变压器旁厂房清远市联德石英有限公司内（中心点坐标：东经112°54′56.20″，北纬23°52′50.19″），年扩产7万吨超白精制石英砂。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10万吨超白精制石英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石英砂矿湿式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泥水、酸洗-碱洗-中和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送料、球磨、滚筒筛分、分筛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2、NOx）参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五）扩建后整体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768t/a、氮氧化物0.32t/a。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3日